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897,208股（含暂缓归属部分），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45.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6.75%；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4.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25%。

4、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7 人

5、授予价格：6.63 元/股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7、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8、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A)		净利润（万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0,000	240,000	28,000	22,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350,000	280,000	33,600	26,8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400,000	320,000	40,320	32,256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且 B≥Bn; 或 B≥Bm 且 A≥An		X=100%				
An≤A<Am 且 Bn≤B<B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A/Am 2、B/Bm				
A<An 或 B<Bn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可转债及公司债券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当期不满足归属的部分由公司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

“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6,805,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93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57元/股调整至6.44元/股。

同时鉴于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归属期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41,5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素敏女士于2023年8月22日卖出部分公司股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配偶蒋维先生于2023年10月13日卖出部分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要求，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唐素敏女士和蒋维先生本次暂缓归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的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2 人调整为 262 人（含 2 名暂缓归属的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数量为 2,897,208 股（含暂缓归属部分）。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更正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更正后）》。

6、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00人，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753.12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88%，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发行上市。

7、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实际归属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8人，实际归属登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409.32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月18日发行上市。

9、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10、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91,475股，公司总股本将由864,383,949股减至864,192,474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1、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条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3 1529 925 1805"> <thead> <tr> <th rowspan="2">首次授予</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万元） (A)</th> <th colspan="2">净利润（万元）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350,000</td> <td>280,000</td> <td>33,600</td> <td>26,880</td> </tr> </tbody> </table>						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A)		净利润（万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350,000	280,000	33,600	26,880	<p>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5,163.14 万元，达到触发值，即 $A \geq A_n$；</p> <p>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53.84 万元，达到触发值，即 $B \geq B_n$，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p>
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A)		净利润（万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350,000	280,000	33,600	26,88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m 且 B \geq Bn; 或 B \geq Bm 且 A \geq An		X=100%																				

$An \leq A < Am$ 且 $Bn \leq B < B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 A/Am 2、 B/Bm	面归属比例为 90%。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部分由公司作废失效。										
$A < An$ 或 $B < Bn$	$X=0$											
<p>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可转债及公司债券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归属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p>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282 名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6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三、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 2、可归属数量：2,897,208 股（含暂缓归属部分）
- 3、可归属人数：262 人（含 2 名暂缓归属激励对象）
- 4、授予价格：6.44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备注
1	张美蓉	董事、总经理	420,000	113,400	27%	
2	居济民	董事、财务总监	180,000	48,600	27%	
3	张照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60,000	97,200	27%	
4	梁启新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414,000	111,780	27%	
5	胡根昌	副总经理	180,000	48,600	27%	
6	周新龙	副总经理	180,000	48,600	27%	
7	唐素敏	副总经理	180,000	48,600	27%	暂缓归属
8	张伯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籍）	57,600	15,552	27%	
9	蒋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职工代表监事配偶）	36,000	9,720	27%	暂缓归属
1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53 人）		8,722,800	2,355,156	27%	
合计			1,0730,400	2,897,208	27%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并登记后，其买卖股票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62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A，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归属

条件已达成，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业绩指标等归属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6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 2,897,20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归属，并为其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手续。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素敏女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卖出部分公司股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配偶蒋维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卖出部分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将暂缓办理其对应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另行办理。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97,208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并影响和摊薄公司基

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